

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 一、議長致開會詞
- 二、確認本次會議程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

案由：城市博覽會執行情形報告（含成效分析等資料）。

【下午繼續討論】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1案

案由：城市博覽會執行情形報告（含成效分析等資料）。

結論：

- (一)城博會對於本市環港區及大歷史場景的建設已初具規模，市府應在此基礎下聽取本會的建議，對已完成的設施應做好維護管理工作，對未完成者應積極繼續完成，以作為基隆未來城市再造之延伸。
- (二)本次城博會多項設施未完成，尚有部分工程施作中，致活動效益未如預期，市府爾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宜及早規劃作業。
- (三)市府應善加利用城博會展示之設施成果，不可因展期結束就置之不顧，同時須招攬新團隊進駐場館與公共空間，繼續策展各式活動。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2案

案由：基隆捷運係基隆三十年來重大之建設，目前基隆市內第一階段定案為北五堵、百福、六堵、七堵與八堵總共五個場站，請都發處

針對基隆捷運目前之 TOD 計畫、各場站規劃草案以及相關進度進行詳細報告（包含公共設施盤點、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等詳細說明其規劃進度）。

【下午繼續討論】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秘書	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由秘書李茂林代理)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2案

案由：基隆捷運係基隆三十年來重大之建設，目前基隆市內第一階段定案為北五堵、百福、六堵、七堵與八堵總共五個場站，請都發處

針對基隆捷運目前之 TOD 計畫、各場站規劃草案以及相關進度進行詳細報告（包含公共設施盤點、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等詳細說明其規劃進度）。

結論：

- （一）有關捷運場站與路線規劃，市府應建立通勤族參與平台，讓市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並將規劃內容公開、透明化，以利捷運計畫之推行。
- （二）基隆捷運不僅要改善交通問題，更要帶動區域發展及城市轉型；請市府就捷運軌道沿線空間定位與都市設計進行規劃完成後，向本會提出說明。
- （三）為縮短南港至基隆捷運完工期程，請市府籲請中央儘速拍板核定全線路段，以利早日動工興建，勿僅規劃至八堵而須採分段施工，造成工期延長並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

報告事項第 3 案

案由：有關基隆市假日交通瓶頸問題，請市府說明市中心區的交通改善措施及仁愛、信義停車場何時開放之相關進度。

結論：

- （一）為避免市區假日交通壅塞，市府應針對市區道路持續檢討調整，透過引導方式與分流策略進行改善，有效紓解交通瓶頸；並請市府優化智慧管理系統，讓民眾清楚停車資訊，方便行程的規劃，提升停車周轉率。
- （二）仁愛、信義停車場工程已延宕多時，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品質，市府應督促廠商加緊趕工；另為保障停車場附近居民的權益，俟工程完工後，市府應考量提供足夠比例的車位，優惠回饋給在地居民。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秘書	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由秘書李茂林代理)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4案

案由：有關第四天然氣接受站環評案已於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確定不通過，並將延續到九月底再審；先前本會亦有17位議員聯署希望

市府針對此案明確表達疑慮並且要求台電提出更友善的替代方案，然經查市府已於兩年前發文原則同意台電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與本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重疊之開發事項，請市府針對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案說明市府立場並提出完整報告。

【下午繼續討論】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副處長	沈志欽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由副處長沈志欽代理)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4案

案由：有關第四天然氣接受站環評案已於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確定不通過，並將延續到九月底再審；先前本會亦有17位議員聯署希望

市府針對此案明確表達疑慮並且要求台電提出更友善的替代方案，然經查市府已於兩年前發文原則同意台電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與本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重疊之開發事項，請市府針對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案說明市府立場並提出完整報告。

結論：

- (一)為維持穩定供電需求之前提，協和發電廠擬轉型為其他污染較低的電廠，請市府督促台電不可因電廠轉型而影響本市的產業、航運、觀光、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進而衝擊城市未來發展。
- (二)市府應督促台電提出完整的區域電力開發規劃，並就生態環境、漁業發展、城市景觀等充分與地方民意溝通，以保護基隆純淨美麗的外木山海洋景觀。
- (三)「四接東移」方案可能衝擊基隆港營運，應考量基隆港的營運與發展，並請市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民意代表籌組專案小組，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 (四)有關協和電廠改建計畫重疊本市所轄「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之開發事項，市府應負起保護自然生態的責任，監督台電以最嚴謹的標準申辦相關審查事項；另針對珊瑚面積、總數之影響，也請市府呼籲台電須達成珊瑚資源零淨損失的目標。
- (五)請市府建議中央對整體能源政策作總體檢討。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駿逸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議事日程

專題考察：

地點：（一）劉銘傳隧道。
（二）七堵社會住宅預定地。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駿逸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議事日程

專題考察：

地點：臺灣電力公司基隆營業處。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駿逸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昇伶

甲、議事日程

專題考察：

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智能海洋館及本市首座產學合作觀光會館。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甲、議事日程

自由考察及蒐集資料

時 間：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例假日

時 間：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例假日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張秉鈞、宋瑋莉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瑀

市府請假人員：

其他列席人員：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主任楊一芳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三讀程序：第一讀會

聯席審查會：

審查範圍：審查第二審查會第1案。決議：通過。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張秉鈞、宋瑋莉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瑀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三讀程序：第一讀會

聯席審查會：

審查範圍：審查第一審查會第1案至第一審查會第17案。

審查第二審查會第2案至第二審查會第16案。

審查第三審查會第 1 案至第三審查會第 14 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張秉鈞、宋瑋莉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副處長	譚松青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局長	張樹德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瑀

市府請假人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由副處長譚松青代理)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三讀程序：第一讀會

聯席審查會：

審查範圍：第三審查會第15案至第三審查會第77案。

第四審查會第1案至第四審查會第8案。

決議：通過。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甲、議事日程

自由蒐集資料。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甲、議事日程

自由蒐集資料。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甲、議事日程

自由蒐集資料。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長	林右昌	秘書長	黃駿逸
民政處處長	王榆森	財政處處長	張素珍
工務處處長	張元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徐燕興
社會處處長	吳挺鋒	地政處處長	蘇昱彰
綜合發展處處長	林昆鋒	人事處處長	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	巫忠信	交通處處長	蘇先知
政風處處長	魯志偉	教育處處長	杜國正
產業發展處處長	黃健峰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曾姿雯
公車處處長	陳新埤	警察局副局長	林建佑
消防局局長	陳龍輝	衛生局局長	吳澤誠
文化局局長	陳靜萍	環保局局長	賴煥紘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琚

市府請假人員：警察局局長張樹德（由副局長林建佑代理）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組主任黃連茂、法制室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記錄：議事組秘書賴羿伶

甲、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乙、議事日程

一、宣讀審查會結果：

本會第19屆第22、23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一般議案：第一審查會17案、第二審查會15案、第三審查會77案、第四審查會8案，合計117案；均議決：通過。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本會第 22、23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一般議案：

第一審查會 17 案、第二審查會 15 案、第三審查會 77 案、第四審查會 8 案，
合計 117 案；均議決：通過。

提請大會確認。

三、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本會第 22、23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一般議案，共計 117 案。

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甲、議事日程

小組自由考察。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甲、議事日程

小組自由考察。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甲、議事日程

小組自由考察。

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17 案）	
1	本市唯一身心障礙洗車中心於民國 91 年成立至今已 10 年，建請市府應積極規劃七堵區國有閒置土地再利用籌辦第三處並設立於七堵區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
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有安定的工作環境以及穩定的收入，增加身障者就業競爭力，建請市府積極研擬規劃覓尋適當場地，於每區(本市七區)成立一處身障洗車中心。
3	為減少台灣碳排放量並提升再生能源之量能，建請市府於興建本市風雨操場時之屋頂能裝設使用太陽能板，除可供給夜間操場照明之電能外，更可以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心力。
4	建請市府於七堵區光明路 70 號對面巷口加裝監視器以防亂倒垃圾維護市容整潔。
5	民眾陳情本市七堵區泰安公園為本市唯一自然水源林區且有瀑布，昔日亦有許多外地遊客因其盛名而到此踏青探訪，但近年來因市府長期缺乏維管，連最基本的大樹修剪都做不到，大樹茂密遮蔽連瀑布都看不到了，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派員修整步道大樹及雜草還給市民一處休閒空間。
6	本市中正區行政大樓後方設有機車停車空間，但無遮雨設施，遇雨天洽公民眾停放機車十分不便，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增建遮雨停車棚及晴雨廊道，以提升服務場所友善性及便利性。
7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8	推動長照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9	建請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獨居老人或身障人士購置防跌手錶。
10	建請基隆市議會於新建置之「議案資訊檢索系統」開放查詢議員及市府「提案」，讓市民方便了解各議員與市府提案內容，更建立公開透明議會，廣邀市民參與市政討論。
11	有鑒於今年為解嚴 35 週年，人民的發聲管道在自詡為城市治理典範的基隆市卻仍處處受限，敬請市府提供或說明基隆市政府前空間使用管理規範，及市府前空間是否可供民眾申請集會。若無相關規範即禁止人民集會，爰要求市府說明原因並檢討相關法規、研擬開放民眾申請集會，讓基隆市政府真正「解嚴」成為友善多元開放的空間。
12	目前市府主管之公共運動設施及公園遊憩空間，並未全面設置禁菸標誌，建議全面補足，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維護市民運動及遊憩空間品質。
13	為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還給勞工朋友們一個安全的勞動環境，建請確實加強本市行政管轄區域內建築工地之勞動檢查。

14	建請市府加強、擴大舉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宣傳與勞工教育課程。
15	建請市府研議訂定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之管理運用辦法。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消費者於四大場所「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購買飲品時若自行攜帶環保杯，則業者需配合提供至少5元價差折扣。敬請市府說明此案推動與落實情形？是否有安排稽查作業？是否有向列管四大連鎖業者做法令宣導作業？
17	建請市府調升鄰長事務費比照雙北以保障鄰長權益，同時也能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
第二審查會（合計 15 案）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基府主決貳字第 1110219493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茲檢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
2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111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乙案，核定補助本市購置 8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2 輛，因重新核定與原編列補助及配合款差額計 60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建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編列於 112 年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3	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476 萬元(補助款 400 萬元(84%)、配合款 76 萬元(16%))，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4	為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第二輪)所需經費 60 萬(補助款 60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請審議。
6	有關中央協助本市警察局建置 4 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案，核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新臺幣(以下同)1,048 萬 3,85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編列 112 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7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核定同意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 萬 5,000 元墊付案，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核定獎助辦理「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化專區建置計畫」新台幣(以下同)135 萬 7,100 元整，另本府配合編列 81 萬 600 元，共計 216 萬 7,7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辦理財政部 111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基隆市博愛停車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10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因行政院調增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衛生福利部重新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ICF166 人」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01 萬 5,116 元整；新增補助 7 萬 1,046 元整，另本府配合編列 1 萬 7,762 元整；共計 8 萬 8,808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本市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評定為『優等』，獲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下同)，依補助比例需編列配合款計 27 萬元，建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12	有關財政部補助本市市立體育場辦理「基隆市立田徑場(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後續再行辦理 112 年預算歸墊轉正一案，請審議。
13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旨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8,91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241 萬 2,000 元(70%)、地方自籌款 5,674 萬 8,000 元(30%))，請同意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8,916 萬元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編列 112 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14 (撤案)	友善青年租屋成家系列提案一：維護租稅公平，並落實居住正義，逐步解決「高房價、高空屋」之市場失靈窘境，促使基隆市房市正常化，爰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5	友善青年租屋成家系列提案二：本會修正通過《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後，除透過合理稅收、釋出空屋，更進一步透過此提案，將囤房稅增加之稅收「專款專用」於青年及弱勢租屋環境改善政策，落實居住正義。
16	友善青年租屋成家系列提案三：目前中央住宅基金全額支應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所有經費，該計劃型預算於計畫 115 年結束後，將無法延續政策美意，建請基隆市政府整合囤房稅新增稅收與社會住宅經費與政策資源，提供房屋持有人相關協助與優惠，讓「房東好、房客好」，以永續社會住宅政策，改善青年與弱勢租屋環境。
第三審查會(合計 77 案)	
1	建請市府將七堵區明德國中禮堂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
2	建請市府將七堵區長興公園重新再造，並設置地下停車場，一併解決活動空間及停車問題。
3	建請市府將七堵區工建路及工建西路兩側人行道拓寬，串聯基隆河自行車道及台五線，讓六堵工業區不再只是孤島。
4	建請市府將共享自行車往北延伸到七堵運用示範道路空間，七堵各地公園以及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成為自行車路網，一步一步建立綠色運輸動脈。
5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七堵區捷運站附近地區水與綠環境改善計畫。
6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本市捷運規劃，應推動捷運沿線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7	建請市府積極繼續向內政部爭取於七堵區捷運沿線、周遭附近推動社會住宅。
8	建請市府積極檢討六堵工業區園區轉型並限期提出改進方案以振興經濟。
9	建請市府繼續積極追蹤規劃基隆捷運整體交通系統規劃列出計畫期程，讓市民了解基隆捷運進度及未來的走向。
10	建請市府加速提高六堵、大武崙兩大工業區之容積與建蔽率以吸引招商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11	請市府研議增設本市電動車充電樁位，並請同時檢討本市「停車管理」與「公寓大廈」等相關法規是否合宜，以符實際。
12	苦民所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基本責任，建請市府應嚴正督促台電公司對本市電線桿電纜線之設置及變電箱之安全性問題作通盤檢討、改善計畫，尤其是針對七堵區崇智街整條街的老舊線路要儘速更換(新)。
13	南興路 87 號對面及 84 號前電線杆傾斜有公共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督促台電公司立即改善。
14	有關 6/1 傍晚崇智街、開元路、光明路口電纜線掉落造成附近居民大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周邊商家營業，建請市府應重視本市空中電纜如同蜘蛛網之嚴重問題並要求加速台電公司於七堵區電纜線地下化之進度。
15	廣告燈箱為都會廣告之趨勢，除可增加夜間照明又可讓廣告更耀眼，建請市府於百福車站、七堵火車站、八堵火車站及火車站旁之公車站牌處增設以提升公車站牌功能及服務。
16	國門廣場及城際轉運站即將完工啟用，屆時通勤族數萬人流眾多，建請市府研擬燈箱廣告招租(商)規劃以增加市庫財源。
17	為提升公車站牌功能及服務，改善商圈與學校等周邊候車環境，建請市府交通處將七堵區舊有站牌翻新，並建置新式智慧型站牌讓民眾候車更加便利及提升友善服務。
18	請市府說明七堵區目前下水道汙水道施工的進度，損鄰問題造成居民廁所馬桶不通生活不便。
19	建請市府於百福車站周邊規劃增設計程車招呼站以利尖峰時刻民眾乘車之便。
20	本市七堵區百福車站是百福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鄰近百福社區、長安社區、六堵科技園區等，然機車族多有抱怨，機車停車位沒有雨遮，讓愛車淋雨，十分不便。建請市府應比照基隆火車站南站機車停車場，儘速規劃增設置遮雨陽板(太陽能板)以利民行。
21	建請市府研擬改善百福車站(前)周邊明德三路交通標線之劃設，設置可迴轉的缺口，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22	本市為海洋城市為振興基隆市海洋觀光旅遊，提昇船泊業經濟，建請市府積極輔導本市觀光娛樂海釣船業者與國民旅遊卡簽約為特約商店並提出補助方案，以鼓勵國人前來基隆消費。
23	為改善市容及解決七堵區明德一路 62 號(全國電子)永富路口、光明路開始至明德一路 225 號對面崇孝街口止，雙邊路段周邊停車亂象及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率、周轉率增進市庫營收，建請市府交通處儘速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24	建請市府拆除七堵開元立體停車場後，應儘速整建為光電停車場，民眾停車就不怕曬太陽跟淋雨，除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又可為 2050 淨零碳排盡一份心力。
25	近日流浪犬攻擊傷人事件頻傳，常造成地方民眾的困擾，為解決流浪犬威脅問題，建請市府應儘速完成設置流浪犬「暫時」安置場所(本市寵物銀行未完工前之安置地點)並不定時加強派員巡查偏遠區野狗出沒以維民安。
26	請市府說明本市寵物銀行工程進度(含何時完工啟用)，並建請議會於下次會期安排市政考察，現場會勘。
27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寵物飼主之管理，勿讓寵物隨便亂跑隨處便溺及市民勿隨意餵食流浪犬貓造成環境衛生汙染及野狗追人發生憾事以維護市容及民安。
28	請市府說明動物保護防疫所預計辦理「基隆市 2 處寵物公園選址設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案」之規劃作業內容並建請市府將「七堵區百福公園」納入選址預定處。
29	有關「百福社區百一街 121 號前，新台五路線上往汐止方向，客運站牌設立於(分隔島上)馬路中間，站牌設置地點之妥當性爭議已登上全國媒體版面且嚴重影響市民候車安全，經多次邀集市府各單位現場會勘均無法改善，建請市府在無法解決問題前應予緊急措施並做改善之處置(如說明)。
30	北寧路、環港街、漁港三街三向路口，建請設置人行道與紅綠燈，以利交通安全。
31	環港街鄰接北寧路上之風雨走廊人行道遮雨棚已老舊，建請更新，以利市容與人行安全。
32	建請於中正區立德路 208 巷 39 之 8 號、29 之 3 號前及廣場增設照明設備。
33	建請位於中正區新豐街 153 號電信箱(如附圖)遷移，以維車輛行人通行安全。
34	本市各轄區內早起會運動設施及環山步道多已老舊年久失修，嚴重影響市民早起運動及平日休閒活動之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其運動設施及步道整建以給市民一個安全休閒的活動空間。
35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修改或調整現有調和街轉運站規劃方向。
36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因應颱風季節，盡快施行行道樹防災性減災修剪及加強側溝及洩水孔巡查清理作業。
37	民眾反映和平島社寮橋，橋樑多處照明燈具損壞，為提昇橋樑夜晚環境的安全性，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快檢視修復，以保障晚上用路人安全。
38	本市調和街 290 巷 176 號旁邊坡護欄，已嚴重鏽蝕、破損，為避免坍塌造成危險，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重新施作，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39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引進 YouBike，以提供市民與遊客更便利的選擇。
40	有關光華地下道及成功地下道整修改善問題。
41	有關南榮路口公車站改善事宜。
42	建請編列 112 年度四維里安和停車場多功能規劃設計經費。
43	建請基隆市府盤點機車需兩段式左轉路段，說明設置理由，並設置檢討與取消兩段式左轉之期程。

44	建請在和平橋頭及和平島內相關重要幹道，製作商店及景點綜合指標。
45	請基隆市政府交通處說明本市 2019 年單向 2 車道取消內側禁行機車清單，並說明各路段事故率增減幅度，並提出本市禁行機車逐步取消之規劃。
46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公共自行車系統設置經費與爭取計畫，以及連結本市觀光區自行車道，提供多元綠運輸選擇。
47	安樂區基金一路 135 巷口右側（基金一路 206-1 號對面）人行道，因密集設置電線桿、電箱及其他設施，導致 135 巷右轉基金一路至公車候車亭間之行人空間斷裂，造成行人通行不便及安全疑慮，敬請市府評估改善方案。
48	安樂區武嶺街、基金一路口（基金一路 133-2 號側），因路口號誌設置位置及轉彎車道設計，導致汽、機車由武嶺街轉彎至基金一路時常行駛於人行空間，造成行人行走及等待通過行穿線時之安全疑慮，敬請市府評估改善方案。
49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中正區新豐街一帶停車空間不足困境及人車爭道問題。
50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於火車站周邊適當地點規劃單車停車空間，以便利通勤、通學單車族。
51	麥金路交基金一路口上班尖峰時間車流量過大，易造成車輛回堵，建請市府通盤考量交通現況，改善當地交通瓶頸。
52	暖暖區內各道路巡查並改善。
53	建請研議更新本市所屬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54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本市中正區調和街 49 號後方排水溝溝壁被侵蝕問題。
55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正豐街雙號側設置人行道設施以維護人車用路安全。
56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本市所屬水域之水域遊憩管理編列專案經費以建制相關規範。
57	建請基隆市政府健全調和街轉運站攔截圈功能。
58	建請基隆市政府編列專案經費評估本市所屬基隆市濱海風景特定區內實施共享機車與共享自行車的可行性。
59	為維持港區漁業作業功能，建請基隆市政府於本市所轄長潭漁港與望海巷漁港出入口處設置柵欄。
60	建請市府提供並說明 111 年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編列之「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及周邊土地再發展先期規劃」案件辦理進度資料。
61	台電協和火力發電廠填海造陸計畫為本市所轄「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查基隆市政府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基府產海壹字第 1090052313 號函覆台電公司「原則同意開發」。敬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該函同意之評估依據、所引用之環境調查資料係開發單位台電提供或貴府調查結果，及請說明此開發案對該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可能之影響。第七次定期會提案通過後尚未收到函覆，敬請基隆市政府於提案通過後三天內提供前揭資料。
62	再次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東勢街與東碇路交叉口至東碇路與源遠路 152 巷交叉口之行人通行及停車空間改善方案，以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63	再次建請市府積極研議暖暖區國道客運（1061、1061A、1062、1088）班次不足、不穩之改善措施。

64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源遠路（成發檳榔攤側）至台 62 快速道路匝道口路段行人通行空間，以保障通勤族及學生步行安全。
65	建請市府研議暖暖區東勢坑產業道路水溝增設溝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與車輛會車之安全。
6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於義二路底、中船路口及中船路 112 巷，車輛減速相關措施，維護行人之安全。
67	請市府於本市樂利三街上方構思覓地拓展停車空間，以維民需。
68	本市中正公園天鵝洞附近各早起會及運動休閒設施老舊不堪處處龜裂，且地質鬆軟恐有走山之虞，對於早起運動民眾非常危險，建請市府應整體規劃改善，提供市民安全休憩相關公園設施。
69	建請市府於開關東光路 32 巷綠地公園時應保留道路線型及單行道方向以利車流順暢及車行安全。
70	建請市府整合本市各大眾運輸系統線路、班次以超連結方式整合為一個連結，以方便民眾容易查詢相關資訊。
71	建請市府將「基隆市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實施計畫」，納入基隆海大附中、基隆商工這兩間學校，以鼓勵本市優秀學子留在基隆就學。
72	建請市府於深澳坑路 168 巷民生社區旁深澳坑段 1-2 號公園預定地儘速開闢作為綠地公園，提供附近民眾休憩使用。
73	本市信義市場上方大榕樹嚴重影響建築安全及市容觀瞻，建請市府應徹底解決以免年年重複修剪影響安全。
74	本市義七路單號側排水溝長年無法順利排放，每逢大雨均因水量過大造成淹水，建請市府應增設信一路 63 號前跨越至田寮河過路橫溝以利豪大雨時能順利排放。
75	建請市府說明「110 年度基隆市智慧公車聯網建置計畫採購案」執行及驗收進度，盡速完成本市公車動態系統更新，以保障民眾交通權益。
76	建請市府重新審視中央要求之兒童遊戲場檢驗與改善等工作目的，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提出配套措施，編列相關預算，妥善規畫改善期程，以保障兒童遊戲權。
77	建請市府在信一路田寮河畔義二路到義三路段興建風雨走廊（目前仁一路有風雨走廊）。
第四審查會（合計 8 案）	
1	本市正義路 74 巷 30 弄 20 號至 27 號，中正國中校舍已閒置多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建、活化，可做為里內集會活動場所，或整平綠美化供民眾休憩使用，以繼續在鄰里發揮功能。

2	本市多處歷史古蹟、建物，例如：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官邸、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舊漁會大樓等，皆富涵歷史教育意義及建築美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本市小學戶外教育可以多加安排學生參訪，並請文資專員全程導覽解說，引導學生去學習、觀察、體驗，正所謂「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讓各校師生了解自己生活的這塊土地的歷史發展並提昇學生建築美學素質。
3	基隆市立田徑場，自 110 年 2 月封閉至今近兩年時間，如今完工日期遙遙無期，工地長期處於停工狀態，危害市民運動健身之權益甚巨，建請工地設置入口至田徑跑道之暫時性安全通道，在工地尚未回復施工之前，允許市民前往田徑跑道運動強身。
4	有關獅球嶺砲台整修改善計畫。
5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屬 101 高地平台設置座椅。
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開放國門廣場、大沙灣歷史園區、舊正濱派出所後方平台空間，讓市民得申請作為街頭藝術展演活動之場域，並參酌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場地申請模式，提供表演者完整的場地使用規則、藝術展演類型等資訊。
7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於正濱國小校門口至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學前設置遮雨設施，提供學童安全且避雨的通學空間。
8	本市市立游泳池因位於本市地下層，夏季時段非常悶熱不適，建請增加大型抽排風設備，以嘉惠愛好游泳民眾。